

用误用温热壮阳之品,或久用过用清热利湿之剂,病不见愈,反变证丛生。如出现心烦躁扰,失眠纳呆,口干鼻衄,齿龈出血,阳痿早泄,或梦遗滑精等。如曾治一王姓患者,男,26岁。因婚后3年不育而求治。刻诊精检:精液量10 ml,精子计数0.6亿,活动率15%,活动力差,脓球(++)。追问病史,自述半年前曾求治于某医院,当时腰膝酸软,神疲乏力,精检示“死精子症”。前医给予中药治疗,服药百余剂,而未能嗣育,反见口干鼻衄,心烦失眠等症,精检持续见脓球(+~+++)。余检视其方,用药一派温热壮阳,如桂附、仙茅、仙灵脾、鹿茸、海马等,虽曾见一时之效,但久而变证丛生,此正合先贤所论“久而增气,物化之常,气增而久,天之所以也”。笔者据患者舌体胖大,边有齿痕,舌质红、苔厚腻根黄,脉沉滑,及茎中痒痛,尿有余沥,同房阴囊汗出等症,知系下焦湿热为患,遂用自拟方“一气汤”,药用:川草薢15克,羌活12克,柴胡12克,防己12克,薏米20克,黄柏12克,丹皮12克,泽泻15克,苍白术各12克,川朴花9克,露蜂房15克,木通15克,生草梢6克。加土茯苓30克,淡竹叶12克,调治半月,诸症缓解。精检报告:精子计数0.75亿,成活率60%,活动力良好,未见脓球。半年后告知其妻已有身孕。

又如治一早泄患者李某,24岁。因新婚阳痿,经温肾壮阳中药汤剂及成药“龟龄集”、“男宝”、“龙娥丸”等治疗近一年,阳痿得愈,但前医不知中病即止,仍予温热壮阳之剂久服之,反见勃起减弱,时或早泄,求治于余。刻诊:性欲亢强,但勃起不坚,同床即软,伴见早泄,腰膝痠软,头晕耳鸣,口干溲黄,舌红少苔,脉细数。显系温热之剂劫伤肾阳,致令阴虚火旺之证。给予自拟“二地三甲煎”加减治疗。药用:生熟地各15克,菟丝子15克,枸杞子12克,制首乌12克,炒杜仲12克,鸡血藤15克,玄参12克,麦冬9克,丹皮9克,知母12克,生鳖甲15克(先煎),炙龟板30克(先煎),煅牡蛎30克(先煎),猪殃子9克,生

甘草3克。滋阴降火,随证加减,逾旬而愈。后经随访,未见复发。

笔者体会,应用“久而增气,物化之常也,气增而久,天之所以也”理论指导男科临床,关键应把握病情,中病即止。温热壮阳之品,最易化燥伤阴;清热利湿之剂,又易伤阳败胃。因此,密切观察病情,做到法随证立,方随法变,注重守方而不拘泥,守中有变,变中有守,中病即止,是防止“气增而久”变生他证的重要环节。

从量变到质变的普遍规律

浙江安吉县孝丰人民医院 张 明

“久而增气,物化之常也,气增而久,天之所以也”,主要说明在治疗疾病过程中,五类不同性味的药物能相应地增强(或调整)五脏的功能,从而达到治愈疾病的目的,这是常理。但若过多过久地使用这些药物,则反而会扰乱五脏的正常生理功能而产生新的疾病,甚至发生死亡。临床上常见的久服寒凉损伤中气,过服补益而致中满等都属“气增而久”引起的结果。如能领会原文精神,在临证时便能避免出现过当伤和的情况,做到中病即止。

本人认为对该条经文的理解不应局限于上文所述。还可以整体观念为指导,对人体内外的各种致病因素进行探讨,从而更好地理解祖国医学的发病学原理。本段经文实际揭示了事物发展过程中从量变到质变的普遍规律。“久而增气”(久而减气亦同)是一种渐进性的、不显著的变化(物化之常)。“气增而久”则会引起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,是事物质的突变或飞跃,是超出事物“度”的范围的变化。因此“气增而久”对于前一种质的形态来说是“天之所以”。在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中,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,没有量变就没有质变。事物的发展总是从量变(久而增气)开始,量变达到一定的程度(气增而久)才能引起质变(天),没有一定量的变化就不能发生质变。

人与自然、人体内部都是一个有机的整

体,人体内外各种因素在不断的运动变化之中,从而促使了人体的生长发育(久而增气)。人体对各种内外因素的变化有一定的适应性,能趋利而避害。当诸因素的变化超出了人体所能承受的限度时(气增而久),就会发生疾病。

饮食五味入胃而归五脏以养五脏之气,从而成为后天之本的来源。五味调和,则后天之本强盛,五味偏嗜则会产生“多食咸,则脉凝涩而变色;多食辛,则筋急而爪枯;多食酸,则肉胝膈而唇揭;多食甘,则骨痛而发落”(《素问·五脏生成篇》)。所以说“阴之所生,本在五味;阴之五官,伤在五味”(《素问·生气通天论》)。

人是血肉有情之体,七情的变化是人的正常感情的表达方式,然而七情变化超过一定的限度,也会成为致病因素。如“怒则气上”“喜则气缓”“悲则气消”“恐则气下”“惊则气乱”“思则气结”等等。

综上所述,中医发病学认为,人体内外各种因素不断运动变化,超出一定的“度”才能使人发病。原文从“久而增气”到“气增而久”,恰如其分地说明了从生理到病理过程中的“度”。

“损有余,补不足”为治疗 气增病变的基本法则

四川省旺苍县人民医院 王华民

“久而增气,物化之常也。气增而久,天之由也。”这一观点说明,五味对于人体五脏,虽各归所喜,但其所起的作用,却有利害不同的两面性。五味作用于五脏,积之日久,能增强各该脏之气,这是五味入胃后所起气化作用的一般规律,亦即药物或食物所发挥的治疗或营养作用之正常现象,即所谓“久而增气,物化之常也”,这是利的一面。若长期偏用或偏嗜某味药物或食物,酿成该脏之气增积日久而偏胜,亢而无制,就会导致五脏失衡,甚至夭亡之患。即所谓“气增而久,天之由也”,这是害的一面。所以,掌握《内经》这一观点,于临床可以防止用药偏差,避免“医源”“药源”性遗害。

与这一观点意义相同,可互为补充的《素问·生气通天论篇》“阴之所生,本在五味,阴之五官,伤在五味”之说,亦指出人体精血的产生依赖于五味的营养,但过用五味又可使藏蓄精血的五脏受到伤害。为此,该篇郑重地告诫人们要“谨和五味”,如是,则脏气之偏盛偏衰就能得到正确的调整,人身机体就可获得合理的营养,从而恢复或保持健壮的状态。

偏用五味,“气增而久”酿成的病理损害,笔者认为其病机不外“物极必反”致五脏各系统自伤;增其味而益其气致气有余,则“制己所胜”和“侮所不胜”三个方面。“气增而久”酿成的病患,主要表现在五脏系统的“五充”“五华”及“五色”等组织器官方面。对此,临床虽不必拘执,但这些表现可作为辨治气增病变的相应依据。治疗上,笔者认为“损有余,补不足”当为治疗五脏气增病变的基本法则。通过“损”“补”使五脏之气各安其所。

事实上,气增致病在临床并不鲜见,尤其辛散、辛燥、苦寒沉降之类致害最多。1972年曾治同时入一病室的两名壮年男性,病情轻重不同的黄疸热重于湿患者,西医均嘱多食白糖。病重者系农民,无钱食糖,经治20余日痊愈。病轻者系干部,入院不到旬日,食糖逾10斤,甘生脾,然物极必反,致使失运之脾气更加壅盛,病情有增无减,原有之邪无从清利,复又增湿,故身困乏力,脘腹胀满,纳食呆少,溲少便溏,舌苔黄厚腻等湿困脾土之症叠起。余令其控制食糖量,在予以利湿化浊清热之剂的同时,遵“酸胜甘”之理,嘱其每餐饭时食醋一匙。不几日,诸证大减。至月余痊愈出院。

又治卞某,男性,77岁。因便秘,自购服黄连上清丸数年。至1989年9月间,发生每日寅卯时分身热出汗,气短懒言,四肢乏力,倦怠,纳食无味,口渴少饮,时有便意但秘结难出,稍努张则脱肛。余认为此证属久服苦寒损伤脾胃,并致元气、君火、相火逆乱,引动阴火为患,用补中益气汤加柏子仁,两剂诸证悉减,服至10余剂告愈。多年之便秘亦除。